



清代学政规制 与皇权体制

Regulations of Hsüeh-cheng and
the Imperial System in Qing Dynasty

安东强 / 著



清代学政规制 与皇权体制

Regulations of Hsüeh-cheng and
the Imperial System in Qing Dynasty

安东强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学政规制与皇权体制 / 安东强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4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201 - 0465 - 4

I . ①清… II . ①安… III . ①官制 - 研究 - 中国 - 清
代 IV . ①D69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7311 号

·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

清代学政规制与皇权体制

著 者 / 安东强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 目 统 筹 / 宋荣欣

责 任 编 辑 / 梁艳玲 李期耀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近代史编辑室(010) 59367256

地 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 址：www. ssap. com. 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1.25 字 数：346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0465 - 4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大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内容提要

自秦汉至明清，皇权始终是中国典章制度建构的核心。清代设官分职，意在分权制衡，以确保皇权的无上权威，而“内外相维”与“小大相制”是其重要取径。清代学政掌各地学校士习文风，出入于京官、外官之间，其地位升降与权限划分体现出直省权力格局的分权与制衡，从而维系皇权统摄的行事与用意。

由于清朝重在以例治事，历朝官修政书与史书中关于学政官制的记载与描述不免有所矛盾，甚或与当时通行事例有所出入，而后人观念又受到近代法理体制的影响与制约，理解认识綦难纷乱。按照当下的观念，学政多被定位为“地方官”或“（地方）教育行政官”，无疑是对清朝体制误解的明显表征。因此，通过梳理清代学政设置、运作及变革过程的相关规制与基本史实，可以展现学政在清朝京官、外官体系之中的身份、地位与权限及其演变，进而凸显清代皇权体制中“内外相维”与“小大相制”的用意及其成效。

本书打破古代史与近代史的学科壁垒，既梳理清前期学政规制变化与皇权体制的关系，又注重清后期皇权衰落格局下学政权能的变通与规制的变革。随着近代中国政体的巨大变革，此前皇权体制的结构与立意渐已隐而不彰，清末按照外官、中央视学官及各省教育行政长官改革学政规制的思路却仍然制约着后人对清代学政的认识。隐伏其间的古今中外政体与观念的区别与纠葛由此可见一斑。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学政设置与用意	15
第一节 学政规制渊源	15
第二节 学政官制改革	26
第三节 学政的考核制度	46
第二章 学政的定位与履职	61
第一节 衙署建制与调整	61
第二节 从考差到差满更换	83
第三节 访察密奏的权责	113
第四节 与同省官员关系	127
第三章 咸同兵燹与学政地位	146
第一节 稽查教门会党	146
第二节 应对咸同兵燹	162
第三节 内外失据	183
第四章 变通学政权能	190
第一节 编纂学政公牍	190
第二节 联络官绅创办书院	202
第三节 推动变法维新	220

第五章 学政改制与裁撤	239
第一节 学政与学堂	239
第二节 停科举与变职能	251
第三节 裁撤学政	262
第四节 改设提学使司	277
结 语	302
征引文献	309
人名索引	322
后 记	329

绪 论

一 选题

中国自古便拥有辽阔的疆域，故以体国经野与设官分职作为维系统治的关键。由于以农业立国，古代中国缺乏支撑繁复多级行政组织与庞大官员群体的经济基础。要想确保长治久安，且体现皇权至上的威仪，不得不在设官分职上保障朝廷与各地的密切关系，形成“内外相维”与“小大相制”的体制特点。历代典制莫不注重于此。

中国的皇权体制创建于秦朝，表现为皇权的至高无上，并由此衍生出各级机构和职官权力彼此相互依存，又存在某种程度上的冲突和制约。清朝统治者集历代典制之大成，通过设官分职的分权与制衡，以及八旗本位与科甲正途相辅相成的用人格局，实现了皇权的高度集中。但在沟通朝廷与各地的关系方面，仍以“内外相维”与“小大相制”作为维系统一的重要手段。其中，出入于京官、外官之间的各省学政，无论是官制定位与权限划分，还是人事差遣，均反映出清代皇权居内驭外的体制特征。

“学政”源出《周礼》，谓“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原指一国“大小学之政法”。^①明初，“学政”用于指称各府州县儒学事务。至明中叶各省设提学官，职司各府厅州县学校事务，谕称提督（调）某省学政，先简称为“校官”，后因避天启皇帝朱由校的名讳，始改称“学政”。^②“学政”遂由事务代指官制。

清朝沿袭明制设置学政，基本职能仍以巡考各府州学校事务为主，在损益改制之后，渐与明制不同。清代学政既非“外官”，也不是一般“京

^① 孙诒让：《周礼正义》第7册，王文锦、陈玉霞点校，中华书局，1987，第1711页。

^② 张廷玉等纂《明史》第5册，中华书局，1974，第1328页。

官”，更非“地方官”、“学官”，不受各省督抚节制，在官制中的地位极其特殊。有学者注意到，学政、学官与学校在清代各省政治中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行政系统”。^①

关于清代学政的官制定位问题，当时的官书记载却语焉不详，各朝会典的记载亦有互相矛盾之处，甚或与通行史事、事例有所出入。邓之诚指出：“终清一代行政，大约例之一字，可以概括无余。”^②此外，清代制度的设置与运作往往“有名无实”或“有实无名”（桑兵教授语）。在近代中国的知识与制度转型之后，由于体制与观念的差异，后人以近代政治观念解读清代官书文本来理解与认识清代学政官制，自然不免诸多误读。

因此，本书并不孤立地讨论学政规制，而是将其置于清朝体制的架构之中，整体把握清代学政的地位、权限及人事。通过梳理清代学政设置、运作及变革的相关史事，历时性地呈现清朝体制变迁与学政规制沿革的相互影响，揭示内外相维、小大相制的皇权体制与政情。

具体而言，第一，结合清朝入关后对明制的继承与对关外典制的改造扬弃，考察清初学政的设置与用意，管窥清初政治体制的转向与特征。第二，清代官制既有京官与外官之分，又有差缺之别，探讨诸如学政此类以京官充任的常设“外差”的运作情形，有助于全面展现出清代官制的立意、结构和问题。第三，学政的官制定位和实际地位的升降与清代省制的变迁有着密切关系，能够体现清代省一级的权力建构、制衡及流变。第四，清代学政规制不仅涉及对明朝典制的扬弃，还遭遇近代中外、新旧制度与观念的碰撞。尽管兴学育才是中外各国的重要问题，但在制度构建与观念落实方面千差万别。在中外及新旧制度的视角下，爬梳清末学政改制与各省教育行政构建的内在联系，可以凸显中外教育理念、形式与内容的联系和分别，并透过学政在外官改制中重新定位的过程，呈现“内外相维”的皇权体制转向“上下有序”的近代政体的各个层面。

总之，从清朝体制的立意与架构之中厘清学政身份、地位、权限及变迁的脉络，具体展示皇权体制的基本特征与内涵，以及清末政体变革的纠葛，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把握近代中外政治体制与观念的强烈反差。

^① 吴宗国主编《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第508页。

^② 王锺翰：《王锺翰清史论集》第4册，中华书局，2004，第2591页。

二 既有研究

清朝注重编纂政书与史书事务，由书的体例彰显政治体制，乃至凸显清朝制度在历代王朝典章沿革中的“完备”地位。乾隆年间官修的《历代职官表》参照当时的清代官制，追溯了各项官制的设置及沿革。关于学政设官的渊源与沿革，该书指出唐代最早议设提学官，考察各州郡学校，直至北宋年间才真正设立。其后，金代设有提举学校官，元代曾设儒学提举司提举、副提举，但设置不稳定。明初未设，至明中叶才分设提学御史、提学副使与提学金事。清承明制而有损益，完善了学政的设置。^① 相关论述仍然被当下研究者征引。

既有研究涉及清代学政与清朝体制关系的论述，大体以 1950 年代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成果主要在通论著述中涉及，奠定了分科治学背景下研究清代学政的基本思路，专题研究尚未展开。1950 年代以来，海内外学人相继对清代学政的相关问题展开专题研究，推进了研究的广度与深度。

(一) 1910 年代至 1940 年代

相对于清朝政书与史书注重制度沿革而言，近代制度研究主要体现出分科治学的观念。

清末民初，中西学术与观念交会，分科治学的观念与制度逐渐形成，并影响到各个研究领域和具体问题。此后，学人对清代学政的认识与理解基本受此风气影响。

由于学政职掌各省文教政令，有关学政的研究较早被纳入新兴的“教育学”研究领域。这一时期有关清代学政的诸多论述，主要表现为教育史研究者的通论性著述。在此视野下，论者较多采用当时新观念中的“（地方）教育行政”概念来理解清代学政的职能。此类论述的开创者与代表者当属郭秉文。

1914 年，留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郭秉文以 *The Chinese System of Public Education* 为题获得博士学位。次年，该论文由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出版。1922 年，该论文的中文本《中国教育制度沿革史》由商务印书馆

^① 永瑢等修纂《历代职官表》卷 51 《学政》，商务印书馆，1936，第 1426 ~ 1427 页。

出版。^①该书借助欧美教育学理论，用“地方教育行政长官”对清代学政进行定位，较早论述了从学政到提学使的转变在中国教育史上的重要性，^②影响了国内后来同类著作对清代学政的理解与表述。因此，大多教育史论著在定位清代学政的职能时，基本上认为属于地方教育行政制度。

1931年，朱经农的《最近三十五年之教育行政》对清代学政采用“地方教育行政长官”的定位。该文同时指出，经雍正年间改制，清代学政的“位分甚高，与督抚分庭抗礼”，^③较早留意到学政在直省权力格局中的特殊地位。

有的研究者已注意到，所谓“教育行政”的概念出现较晚，且与清代学政职能有所差别。陈青之所著《中国教育史》在时段跨度上虽涵盖历代王朝，但直至叙述清末教育时才专门设立“教育行政”章节。他认为，因清代学政司稽考全省生童，且“由京官出使，是一种巡视的体例，并无正式机关之组织”，与所谓“教育行政”有别。^④虽然寥寥数语，但是表明时人已注意到清代学政作为京官出使的学差身份。这对于后人充分认识与理解清代学政的官制特点有着重要的启发。

除了教育史视野下的学政研究之外，有学者开始将“学官”与学政等同。如杜衡讲授“中国政治制度史谈”课程，其中就专设“中国历史上之学官”一节，将清代学政纳入各地“学官”的范畴。^⑤而受到新兴政治学说影响的研究者多用“中央与地方”概念代替古代中国区划与官制的“内外”分野。因此，清代学政在许多政治制度史的论述中较多地被定位为“地方官”。如1931年郭冠杰的《清代地方官制之略述》便将学政定位为地方官。^⑥这种看法对后来研究者产生了深远影响。

作为传统史学的代表，民初编撰的《清史稿》亦难以完全不受新风

^① 杜成宪等：《中国教育史学九十年》，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第11页。

^② 郭秉文：《中国教育制度沿革史》，商务印书馆，1922，第74页。

^③ 朱经农：《最近三十五年之教育行政》，载庄俞、贺圣鼐编《最近三十五年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1931，第258~259页。

^④ 陈青之：《中国教育史》，东方出版社，2008，第476页。该书由商务印书馆1936年初版。

^⑤ 杜衡：《中国历史上之学官》，《再生》第214、215期，1948年5月9、16日。

^⑥ 郭冠杰：《清代地方官制之略述》，中山大学法科编《社会科学论丛》第3卷第11、12号合刊，1931年。

气、后出观念的影响。民国肇建后，袁世凯礼揽清朝旧臣修纂“清史”。这些编纂者曾亲历清末官场，虽能用王朝取向的“内外”观念来划分官制，但学政在京官、外官体系中被统一定为“外官”。^①这基本上是沿袭乾隆之后会典及通志的成例，却与学政在京官、外官体系中的实际地位有着不小的差别。加之，清季民初变革甚多，对清朝许多官制的设置本意已经有所混淆。

清史研究在民国时期刚刚起步，较多的是通论性质或通史类著作，专题研究主要集中于辨析清代重大疑案，以及讨论清朝入关及清前期的满汉、八旗等问题。尽管如此，制度史研究伴随着中国学术向近代学术的转变出现了巨大的飞跃。清史研究领域，如孟森先生对八旗制度的考述借用“国体”等概念，澄清了八旗制度在清朝建国过程中的重要地位与事实。1930年代，前贤指出中国固有典章制度研究的特点与开拓空间：第一，不能以章程条文代替制度事实，而应注意制度实施运作的具体情形；第二，不宜止于设置沿革，而应注意制度因时、因地、因人而异的调整与变动。^②前辈学人按照这种研究思路，在中古制度史研究上取得了重要成就，如陈寅恪先生《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对隋唐制度与政治的研究，严耕望先生对中古官制、交通制度的研究，梁方仲先生对明代一条鞭法的研究。他们通过对具体制度的研究现身说法，为此后制度史的研究树立了典范。

（二）1950年代至今

1950年代以后，以日本学者荒木敏一对雍正朝学政改制的研究为起点，关于清代学政的专题研究逐渐出现。之后，海峡两岸的学者均对清代职官表分别用力，其中的“学政表”部分为清代学政专题研究的开展提供了便利。在此基础上，相关研究在重建学政官制沿革与职能的史实方面均有明显进展，推进了学政专题研究的广度与深度，为进一步从清朝体制架构中讨论学政官制问题奠定了基础。相关研究成果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关于清初学政官制改革的问题。1959年，日本学者荒木敏一

①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第12册，中华书局，1977，第3333页。

② 蒋天枢：《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第97页。

通过研读雍正朝朱批谕旨，注意到当时学政改制问题。其「雍正時代に於ける學臣制の改革——主として其の任用法を中心として」一文可视为清代学政专题研究的发端。该文利用清代笔记、实录等材料，不仅考察了雍正年间学政差遣方式的变革，还注意到学政与督抚在地位上的平行关系，以及清初提督学院与提学道并行等问题。尤具启发性的是，他指出清初学政改制可能与翰林的地位提高有关。^①

2000 年，王庆成《清代学政官制之变化》一文在史料和史实上梳理了清初学政官制的变迁。该文利用 1984 年整理刊载的康熙年间科举考试史料，指出清初学政地位的提升与避免各省督抚干预学政考试有关，并且注意到在统一各省学政为提督学院之前，雍正朝已经不再简放提学道。^② 同年，黄建中利用新刊的《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考察了雍正年间各省学政养廉制度逐渐建立的过程，指出清代中期各省学政养廉与陋规并存的现象。^③ 2006 年，李自华《试论雍正对学政制度的发展》一文则从横向角度分类概述了雍正年间学政改制的各个方面。^④

第二，编制清代学政人事的职官表。1977 年，台湾学者魏秀梅编的《清季职官表》出版。该书主要依据嘉庆朝以后的历朝实录，辅以传记史料，自乾隆六十年（1795）始，分省制表，以人系事，以时为序，分姓名、任职时间、离职时间和原因三栏，排列了各省学政的人事更替，并将提学使附之于后。在体例上，学政与督抚布按等官整齐划一，反而没有体现出他们的身份差异。^⑤ 此外，魏秀梅在编制学政职官表的基础上，通过对乾隆六十年后学政官衔、籍贯等的统计，重点考察了清朝学政的人事变迁等问题。^⑥

早在 1950 年代，大陆学者钱实甫已着手编写清代官制工具书，并

^① 荒木敏一「雍正時代に於ける學臣制の改革——主として其の任用法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第 18 卷第 3 号、1959 年 12 月；荒木敏一「雍正治下に於ける考差法の成立」『東洋史研究』第 22 卷第 3 号、1963 年 12 月。

^② 王庆成：《清代学政官制之变化》，《燕京学报》新 8 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③ 黄建中：《清代学政的养廉》，《北京档案史料》2000 年第 3 期。

^④ 李自华：《试论雍正对学政制度的发展》，《史学集刊》2006 年第 5 期。

^⑤ 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下），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7。此后，魏秀梅又根据海峡两岸的清季档案史料进行了修订。

^⑥ 魏秀梅：《从量的观察探讨清季学政的人事嬗递》，《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5 期，1976 年 6 月。

于1980年出版《清代职官年表》。其中《学政年表》涵盖整个清代，基本依据清代历朝实录，辅以传记史料，体例上则按年制表，各年下分省，编注各省学政简放、原衙变动、因故离任情况。关于学政简放的用词，该表中均使用“差”，可见已经注意到学政与外任实官的区别。^①

上述两书的学政内容所用史料大致相同，均以《清实录》为主，辅以清人传记，均具有首创之功。限于当时学界对清代学政官制的认识程度与资料条件，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近年，关晓红主持清史纂修工程项目《清史·史表·学政表》，订正了钱、魏两表的谬误，补充了学政籍贯、出身及署护情况。但是，编制学政人表的问题不在本书研究的范围之内。

第三，学政职能及与督抚的关系。学政职能一直是清代官制、科举和教育研究领域关注的主要对象。不过，由于既有研究对学政地位的界定与理解不同，对相关章程文本的解读也呈现较大差异。

1984年，王德昭在《清代科举制度研究》一书中将学政置于科举体系之中，通过对科举制度和学校教育的论述，指出学政制度在科举与学校制度间的桥梁作用。^②

1988年，刘子扬《清代地方官制考》一书采用官制研究中的“中央与地方”思路，将学政置于“地方官”的范畴，利用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等政书梳理了清代学政制度的沿革，注意到学政衙门的特殊建制问题。^③

1989年，台湾学者刘德美虽然沿用“教育行政”观念理解学政，却通过考察晚清个别学政办理书院的特殊现象，注意到晚清学政通过办理书院对学风转变的作用，较之于一般的教育史论述有所深入。^④

1990年，陈金陵通过研读嘉庆朝一些学政的奏折，注意到清代学政在监察制度中的特殊地位，指出清代统治者注重学政的人选与作用，“在

^① 钱实甫早期编写的《清季重要职官表》（中华书局，1959）、《清季新设职官表》（中华书局，1961），侧重中枢部院官制，既无学政，亦无提学使。至《清代职官年表》（中华书局，1980）始有《学政年表》，并附提学使。

^② 王德昭：《清代科举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84。

^③ 刘子扬编著《清代地方官制考》，紫禁城出版社，1988。

^④ 刘德美：《清季的学政与学风、学制的演变》，《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17期，1989年6月。

有清一代处于无‘稽查’之名，而有密奏之责的地位”。^①这对于认识学政与直省分权制衡、皇权的关系有重要启示。

2000年，关于清代教育与官制的论著开始尝试对学政制度的论述使用新角度。马墉在《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5卷以专章讨论学政与各省府州县学校的关系。依靠《钦定学政全书》来论述学政职掌学校政令的各个方面，是近年来讨论学政与各地学校及士子关系问题的代表性成果。^②

相比较而言，以近代“（地方）教育行政”的观念理解学政职能是民国以来形成的重要认识，其影响也最大。学者沿用此认识，往往容易忽略皇权体制与近代政体关于设官用意的差异性。2002年，黄春木以《清代学政研究》为题撰述专文，虽已借鉴前人研究关于学政与督抚关系的特点，并专门考察了张之洞在学政任内的活动，但仍用“教育行政”的观念解释学政职能以及清朝设置学政的用意，没能较前人的认识深入一层。^③

2007年，北京大学历史系霍红伟在博士学位论文《清代府州县学研究》中将学政置于学官的章节下讨论，却也注意到学政与学官的差异。文中对学政的职能分类论述，并依据《光绪朝朱批奏折》中的资料对光绪年间学政幕友的籍贯与出身进行了统计。这些成果对本书多有启发。^④

1990年代以来，清代人物的传记与专题研究成果颇多，其中不乏有新意之作，如对张之洞、江标等人的研究注意到他们在学政任内的突出作为，强调了人物的性格与政绩。^⑤由于许多官员出任学政时原衔低微，人物传记对传主任职学政期间的论述往往较为简略。不过，若从“学政”这一职官角色理解许多官员在学政任内的“言”与“行”，或许更能贴近清代历史。

^① 陈金陵：《从嘉庆朝学政密奏看清代学政》，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研究集》第7辑，光明日报出版社，1990，第255页。

^② 马墉：《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5卷上，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

^③ 黄春木：《清代学政研究》，《教育研究集刊》第48辑第2期，2002年9月。

^④ 霍红伟：《清代府州县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2007。

^⑤ 近年来比较突出的成果如朱维铮关于张之洞学政任内《輶轩语》与《书目答问》的研究（收入氏著《求索真文明——晚清学术史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李细珠关于张之洞与清末新政的专著（《张之洞与清末新政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台湾学者对江标在学政任内维新活动的研究（罗皓星：《江标与清季的湖南维新运动（1895~1897）》，《政大史粹》第12期，2007年6月）。

近年来，有学者从晚清督抚的角度对督抚在清朝体制中的地位、直省的地位与性质、督抚与内外轻重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①他们的研究从督抚的角度论述清朝体制等问题，不仅在研究成果上有着借鉴意义，在研究思路上也有着重要启示。

第四，清末学政改制问题。相关研究从自身的问题意识出发，对清末学政裁撤与改设提学使的过程在史实重建与问题拓展等方面均有明显推进。如汪婉《清末中国对日教育视察之研究》对清末提学使在日本活动进行考述，凸出了近代中国教育行政改制与日本教育界的关系。^②关晓红《晚清学部研究》一书从清末教育行政制度的建立与运转的角度，已注意到各省固有的学政制度与新设的学务处之间的冲突，比勘考辨各种奏章及报刊，对裁撤学政的讨论、学政与提学使的关系以及提学使的职权与任免问题均有探讨。^③

近年来，清代学政的相关问题开始成为科研立项课题和硕博学位论文的选题。大连大学王夏刚业已申报辽宁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光绪朝学政与晚清社会”和辽宁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招标课题“清代学政研究”，试图探讨清代学政考试“在基层社会的实际作用”，注意到制度条文与实际运作的差异性。后又以“晚清学政与中国近代学术”为题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的立意颇高，最终成果应可与本书相互印证。^④

有些学位论文以清代某一区域学政为选题。如暨南大学王雪萍的硕士学位论文《雍乾时期广东学政研究》，尝试探讨雍乾时期广东学政与广东

① 如杨国强《军功官僚的崛起和轻重之势的消长》一文（《百年嬗蜕：中国近代的士与社会》，上海三联书店，1997）。近年关于晚清督抚事权坐大的系统研究，参见刘伟《晚清督抚政治：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一书。而关于清末直省督抚、外官制改革的研究，参见李细珠《地方督抚与清末新政——晚清权力格局再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和关晓红《从幕府到职官：清季外官制的转型与困扰》（三联书店，2014）两书。

② 汪婉《清末中国对日教育视察之研究》汲古書院、1998。

③ 关晓红：《晚清学部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第101~121页。左松涛《从学政到提学使：教育行政体制变动与清末政情管窥》（未刊稿）一文则利用报刊、日记等时人评论，指出学政到提学使人事变动症结及清末各省政情的复杂情形。

④ 已出成果：《学政与清代学术》，葛志毅主编《中国古代社会与思想文化研究论集》第2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7；《清代学政与科举制度研究论纲》，《大连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

文化的关系。^① 中山大学徐文勇的博士学位论文《清季直省学务机构建制及地方社会的互动》，梳理了从各省学务处到提学使司等统筹清末学堂机构的建立过程，涉及学政制度在这一过程中退出的问题。^②

在近年的专题类通史研究中，对清代学政的研究也有新的进展。吴宗国主编的《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一书在述及清代提学道及学政在整个官制中的定位时，虽仍将其纳入“地方行政”系统讨论，却已注意到经过雍正改制后，“学政、学官与学校在清代的地方政治中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行政系统”，并将学政及类似的河、漕、盐、关等官员的位置列入“理事衙门”一类加以区别。作者指出：“就学政制度的独立性而言，‘学校’也可作为‘事’来看待，似应将其放在‘理事衙门’一章中加以考察，但学政的本质在于‘人’，在于选拔官僚人才，当与河、漕、盐、关相区别，而列在地方行政中讨论。”^③ 尽管这样的处理与当时体制的实际关系尚需斟酌，但表明学政的官制定位已引起学人的重视与重新思考。

综上所述，既往关于清代学政的研究进展主要有以下特点。第一，在研究思路上较多使用“地方官”“（地方）教育行政”等近代制度概念理解学政，仅有个别学者留意到学政与“教育行政”等制度的差异；第二，在研究时段上集中于清初与清末；第三，在研究问题上主要贡献在“学政表”、清初学政定制与清末学政裁撤等三个方面，在相关史实与史料方面有较大推进；第四，在研究资料上仍然比较依赖政书的相关章程，在论述学政职能问题上尤其突出；第五，学政在官制中的身份、地位及权限等问题已引起学人的思考，有待深入展开。

迄今所见，从清朝体制的用意与架构中具体探讨学政的身份、地位与权限等定位问题尚缺乏细致充分的讨论。此研究的关键不在于展现学政制度的方方面面，而是注重学政设置与运作的体制性问题。对于研究清代学政而言，这既是较新的思路，又有着较大的拓展空间。就认识清朝体制的特征与内涵而论，亦是一个相对独特的研究视角。

① 王雪萍：《雍乾时期广东学政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暨南大学，2007。

② 徐文勇：《清季直省学务机构建制及地方社会的互动》，博士学位论文，中山大学，2009。

③ 吴宗国主编《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第508~509页。